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桃園市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 案件名稱	對應 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評分 分數	評定 結果	複評意見
					總工程費																	補助機關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12	桃園市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88,300	37,850	126,150	88,300	37,850	126,150	83.63	○	環保署： 1. 考量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僅執行至114年，本案酌減操作及維護費，請桃園市政府務必自行籌措相關操作及維護費，俾利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2.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以88,3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